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俪人守护 B 款女性特定危重疾病保险投保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感谢您选择复星保德信的健康保险产品-复星保德信俪人守护 B 款女性特定危重疾病保险。为使您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现向您提示如下注意事项,请仔细阅读。

一、保险责任

女性特定危重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危重疾病(以下简称"保险事故"),我们将向女性特定危重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等同于保险金额的女性特定危重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女性特定危重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前(或非连续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症状、生理缺陷及残疾,但本公司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 2.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或滥用政府管制药品,但按照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 此限;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三、保险责任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如为连续投保本合同的,无等待期。

四、保险合同犹豫期

本合同无犹豫期。

五、保险合同的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每年续保产品,不提供保证续保。

六、理赔程序和理赔文件

理赔程序:报案→备齐资料→受理→审核→支付理赔文件要求: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书或诊断证明、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七、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合同期满日二十四时止。